

2004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電訊 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 (修訂) 令》

(由電訊管理局局長在進行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 第 32G(2) 條規定的諮詢後根據該條例第 32I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5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。

2.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

《電訊 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 令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Y) 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廢除“以下”而代以“附表列出的”；
- (b) 廢除在“的頻帶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。

3. 加入附表

現加入——

“附表			[第 2 條]
第 1 部			
兆赫	兆赫	兆赫	
1920.3–1935.1	2110.3–2125.1	1914.9–1919.9	
1935.1–1949.9	2125.1–2139.9	1904.9–1909.9	
1950.1–1964.9	2140.1–2154.9	1909.9–1914.9	
1964.9–1979.7	2154.9–2169.7	2019.7–2024.7	

第 2 部

兆赫

831.59–834.09

835–837.5

890–915

1710.5–1780.1

兆赫

876.59–879.09

880–882.5

935–960

1805.5–1875.1”。

電訊管理局局長  
區文浩

2004 年 12 月 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額外的頻帶，而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。